

焦作法院:构建“便企·诉速立”立案服务新范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建业务融合案例 获评最高法院优秀案例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在最高法院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荣获三等奖,成为全省法院唯一上榜案例。

多年来,该院少审庭党支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六四”党建工作机制指导下,精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品牌,成为该院“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标杆。

少审庭坚持党建工作与少审工作相结合,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探索优化少年审判“三审合一”工作机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全国法院首推特殊未成年人人工服务,联合帮教促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建立“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坚持党建工作与作风建设相结合,联手共建法治校园,通过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安全管理、预防犯罪等工作,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关爱成长传递司法温情,在全市设立5个留守儿童关爱站、6家义工服务基地、11家“家庭教育指导站”,为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关爱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筑牢法治防线,对社区安全、行业监管、教育机构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发司法建议35份。

少审庭还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拓展“党建+”工作载体。在焦作市山阳区成丰社区常态化开展“支部联建 共护未来”党建+普法活动;党员干警通过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现场法治课、拍摄普法视频等方式,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防止性侵、防止网络诈骗、拒绝校园欺凌”等专题进行精准普法;建成400平方米的“法治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面向全市大中小学生每周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共开展47场法治宣传活动,35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推动普法教育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少审庭党建品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评选为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该院还先后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最高法院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和“青年文明号”称号,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先进集体”。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在最高法院下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业务融合案例荣获三等奖,成为全省法院唯一上榜案例。

多年来,该院少审庭党支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六四”党建工作机制指导下,精心打造独具特色的“法治青春 筑梦未来”党建品牌,成为该院“一支部一品牌”的党建标杆。

少审庭坚持党建工作与少审工作相结合,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探索优化少年审判“三审合一”工作机制,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在全国法院首推特殊未成年人人工服务,联合帮教促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建立“一站式”询问工作机制,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坚持党建工作与作风建设相结合,联手共建法治校园,通过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安全管理、预防犯罪等工作,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关爱成长传递司法温情,在全市设立5个留守儿童关爱站、6家义工服务基地、11家“家庭教育指导站”,为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社会关爱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筑牢法治防线,对社区安全、行业监管、教育机构法治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发司法建议35份。

少审庭还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拓展“党建+”工作载体。在焦作市山阳区成丰社区常态化开展“支部联建 共护未来”党建+普法活动;党员干警通过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现场法治课、拍摄普法视频等方式,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防止性侵、防止网络诈骗、拒绝校园欺凌”等专题进行精准普法;建成400平方米的“法治未来”青少年保护基地,面向全市大中小学生每周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共开展47场法治宣传活动,35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推动普法教育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少审庭党建品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评选为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该院还先后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依法治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集体”,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最高法院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和“青年文明号”称号,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先进集体”。

豫剑执行

提供线索快结案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法官,我找到被执行人了,他们就在郑州住呢,请你们尽快执行。”电话那头,申请人张某语气焦急。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温县法院依法判决刘某、郑某夫妇偿还张某借款30万元及利息。但判决生效后,这对夫妻拒不履行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对刘某、郑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但二人名下查不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且二人还玩起了失踪,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但执行干警并未放弃,一方面多次深入被执行人户籍地展开深入走访调查,另一方面希望张某能留意并及时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及行踪线索。

功夫不负有心人。张某反映,刘某、郑某夫妇可能藏匿在郑州某小区,执行干警核实信息后,立即奔赴郑州,找到了刘某与郑某,并依法对二人的住处展开搜查。经过仔细清点、反复核查,最终从屋内搜出购物卡、名贵白酒及大量外币,所有物品均详细登记在册,由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签字确认后,法院依法扣押并妥善保管。

随后,执行干警现场对刘某宣布拘留决定书,并将其拘传至温县法院。尽管执行干警多次与其沟通,但刘某仍称无力偿还债务。于是,温县法院当天对刘某实施司法拘留。几天后,郑某迫于压力,将所欠债务全部偿还。

司法拘留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解放区法院在执行一起债务纠纷案件时,通过运用强制措施,成功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了还款义务。

2021年5月,被告季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江某借款5000元,因逾期未还,江某将季某诉至解放区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还款协议,但季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江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该立案案执行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季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并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季某名下的财产进行调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此期间,执行干警多次与季某沟

通,季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在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面对执行干警的到来,季某态度恶劣,拒不配合。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耐心对季某释法明理,希望其主动履行义务,但季某置若罔闻,始终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对此,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对季某作出拘留15天的处罚。

第一次拘留结束后,季某仍未履行债务。执行干警告知季某,如果仍拒不履行债务,将对其实施第二次强制措施。季某此时才意识到继续抗拒执行将给自己带来更为严重的法律制裁,迫于压力,将所欠债务一次性履行完毕。

执前督促解“薪”事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通过执前督促履行程序,积极引导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促使胜诉权益更快兑现、纠纷更早解决。

据悉,刘某曾是一名建筑工地负责人,一次意外受伤后退出建筑市场。毛某曾在刘某工地干活,后经结算刘某仍欠毛某6500元工资。但收入有限的刘某面对众多债务,不能及时履行承诺。无奈之下,毛某将刘某诉至法院。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然而刘某仍

未如期履行义务,毛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法院接到执行申请后,没有立即采取强制措施,而是适用执前督促履行程序。执行干警深入调查了解双方情况,特别是刘某的经济状况和还款意愿,并重点向刘某讲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耐心沟通和释法明理下,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积极履行还款义务。随后,刘某委托妻子将欠毛某的工资送到法院,该案顺利执结。

任何一家人民法院或人民法院庭申请立案,属于该法院或法庭管辖的,符合条件的直接予以立案;不属于其管辖的,则协助当事人进行跨域立案。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13.3133万件,网上立案率达97.96%,办理跨域立案149件。

优化诉讼体验 提高快捷化立案速度

全市法院为减轻企业立案诉累、提高立案效率,全面推行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即针对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案件、小额诉讼案件等,对符合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立案材料或内容瑕疵的立案申请,先予登记立案,允许企业法人或律师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

这一机制打破了传统立案模式的束缚,通过“先立后补”的立案服务,实现涉企案件高效快速立案。沁阳市法院受理的一起某建材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该公司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提交立案申请,该院工作人员在接收立案材料时发现,其上传的诉讼材料中缺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员工证明。因属于非必要立案材料,该院适用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先行办理立案登记手续,并向当事人下达容缺受理事项告知书,要求其在7日内向诉讼服务中心或承办法官补齐容缺材料,以便后续诉讼正常进行,极大地提高了立案效率,为企业节约了诉讼成本。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容缺受理立案300余件,缩短了立案平均时长,提高了立案审核通过率。同时,全市法院均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专门的涉企服务窗口,不仅优先为企业提供立案服务,还提供法律咨询、案件查询、材料收转、保全、鉴定、送达等“一窗通办”服务,推动涉企案件全流程提速办理。2024年

以来,全市法院共立案登记民事一审涉企案件44474件,立案平均耗时0.0005天。

升级便企举措 提升立案便利化水平

为确保当事人来法院办理业务能够直观地感受到诉讼便利,全市法院进一步升级服务举措,提升服务品质。

提供“一站式”诉讼指引服务。设立导诉服务区,配置专业导诉人员,为当事人提供准确、高效的诉讼指引和咨询服务。

提供“菜单式”诉讼文书模板。设立便民服务区,放置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等示范文本模板的二维码展架供当事人下载,还提供空白文书样式和实例参考文本,方便现场取用。

实现诉讼材料“不见面”流转。上线智能云柜,通过“人—机”材料收转模式,为当事人和法官之间材料收转提供安全、便捷的材料中转站,有效避免因法官开庭、外出办案等因素导致的无法及时交接等问题,方便当事人随时补交材料。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于法律知识欠缺的当事人,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诉讼材料,并释明相关法律法规、起诉状格式和内容要求;对诉讼材料欠缺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补正的材料。

实行“网上立案无纸化”。当事人以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材料的,经法院审核通过后,在立案阶段无须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实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免提供”。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的,无须提交生效裁判证明,由法院主动核查判决生效情况,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各项便民举措实行以来,群众对法院的诉讼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立案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8.35%。

细化流程管理 推进立案规范化建设

全市法院以当事人诉讼需求为导向,全面梳理服务清单,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满意度。

在收案环节实行“首接负责制”。首次接待当事人的立案法官或助理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协助当事人完成全部立案手续的办理事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

在立案环节实行“当天立+绿标签”。对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必须于接收材料当天进行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即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当事人按要求补齐材料的,应当于收到补充材料的当天立案。同时,在法院的审判流程系统中进行“涉企”或“涉营商环境”重点标注,提醒和督促涉企案件快速办理。

在分案环节实行“随机分+当天转”。涉企民事案件登记立案当天,立案工作人员根据“随机分案”原则分配案件,并在当天将案件卷宗材料转移至承办业务法庭,让案件快速进入审理程序。

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当场立案率达99.58%,累计标注“涉企”或“涉营商环境”案件44288件。

强化监督评价 营造透明化立案环境

全市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不断强化对立案工作的监督评价工作,坚决杜绝拖延立案、限制立案等立案难问题,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诉权。

完善立案评价投诉处理机制。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全部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近年来,全市法院及时回应市场主体的关切与需求,以立案硬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便企·诉速立”立案服务的焦作范式。

该立案服务范式围绕做实做优多元化、便利化、快捷化、规范化、透明化立案服务,全面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拓宽立案渠道 打造多元化立案模式

“太感谢了,本来只是来咨询案件的管辖地在哪,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立案,我们这400多公里路是一步也不用跑了。”河南某建筑公司员工在武陟县法院跨域立案成功后激动地说。

这是武陟县法院2024年11月7日通过跨域立案方式仅用4分钟就帮助涉案企业成功立案的一起案件,是全市法院司法为民的鲜活实践。

近年来,全市法院主动回应群众新时代多样化、多层次立案需求,提供线上、线下、跨域等多种立案渠道,积极打造“网上立、自助立、现场立、跨域立”等全覆盖、立体式、多元化的立案模式。

一方面,实现“足不出户”立案。全市法院全面畅通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网站)、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网站)等三种线上立案渠道,方便企业随时随地申请网上立案。

另一方面,实现“家门口”立案。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全市10家基层法院和20家人民法庭连接起来,打造“立案协作一张网”,为群众提供“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的立案服务。具体而言,如果当事人不愿、不便网上立案,可以就近选择焦作市域范围内的

图说法院



图① 1月15日,修武县法院刘玲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当事人当场履行了给付义务。
图② 1月14日,中站区法院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和未成年人安全守护”普法宣传活动。
图③ 1月20日,温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北冷乡西南冷小学留守儿童关爱站,为孩子们送上新春祝福与节日礼包,以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暖。
图④ 1月10日,博爱县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40余名村级调解员走进法院。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吴明慧:念好“快”字诀 耕耘速裁“田”



吴明慧在庭审案件。本报记者 杨珂 摄

本报记者 杨珂

她是一位看似柔弱却小小身躯蕴藏巨大能量的女法官。她一心扑在自己热爱的审判事业上,多年来用她的辛勤耕耘和智慧心血,诠释着人民法院为人民的深刻内涵。她就是武陟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吴明慧。她以过硬的业务素质、踏实的工作作风,展现一名新时代女法官的巾帼风采。

2011年7月,吴明慧进入武

化解决涉企纠纷,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为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开庭审理前,吴明慧都会第一时间认真阅卷,在庭前听取双方简要陈述意见,快速找准案件症结所在,同时将可调解案件穷尽庭前调、庭后调、微信调、电话调等方式去化解。对于不可调案件,她听取完双方意见后会迅速组织庭审,有针对性地围绕争议焦点审理,庭后迅速梳理思路,及时依法裁判,最大限度缩短审限用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吴明慧带领审判团队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99件。

“非常感谢吴法官,正是因为她尽心竭力调解,我们公司才能顺利拿到货款!”原告某线缆公司的负责人在收到货款后向吴明慧专门致电感谢。

在审理这起原告某线缆公司与被告某电力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时,吴明慧迅速理清双方争议焦点,找到案件突破口,将案件定格在庭前调解阶段。通过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疏通调解工作,消除双方抵触情绪,释法说

理、言明利弊,引导企业树立遵守合约、合作共赢的理念,最终促成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4.38万元货款,双方握手言和,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审判工作中,吴明慧一直坚信办案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断案,更要定分止争。她承办的原告某苗木与被告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额12340元。她在开庭前就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庭前调解未果。她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庭审,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等庭审中掌握的情况,在庭后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方案,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督促被告将合同款履行完毕,不仅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更真正做到了案事了。

基层法院案件多、办案压力大,即使这样,吴明慧还会为自

身正气护天平,两袖清风为法官。这是吴明慧的座右铭,也是她工作和生活的准则。她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扬甘于奉献的精神,以女法官特有的韧性、睿智与干练完美诠释了新时代女法官的忠诚履职和担当作为,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巾帼力量。

吴明慧连续多年绩效考核位居武陟县法院前列。2024年2月,她荣立个人三等功。

吴明慧在庭前调解阶段,通过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疏通调解工作,消除双方抵触情绪,释法说

理、言明利弊,引导企业树立遵守合约、合作共赢的理念,最终促成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4.38万元货款,双方握手言和,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审判工作中,吴明慧一直坚信办案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断案,更要定分止争。她承办的原告某苗木与被告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额12340元。她在开庭前就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因双方争议较大,庭前调解未果。她立即组织双方进行庭审,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等庭审中掌握的情况,在庭后再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方案,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督促被告将合同款履行完毕,不仅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更真正做到了案事了。

基层法院案件多、办案压力大,即使这样,吴明慧还会为自

身正气护天平,两袖清风为法官。这是吴明慧的座右铭,也是她工作和生活的准则。她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扬甘于奉献的精神,以女法官特有的韧性、睿智与干练完美诠释了新时代女法官的忠诚履职和担当作为,为推进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巾帼力量。

吴明慧连续多年绩效考核位居武陟县法院前列。2024年2月,她荣立个人三等功。

吴明慧在庭前调解阶段,通过耐心做好双方当事人的疏通调解工作,消除双方抵触情绪,释法说

